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10】)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代表国寿投资-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新源壹号股权计划”或“股权计划”)投资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源壹号基金”“目标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子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JQH2P,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广州金宏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35号文下的关联方。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27B1C,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国寿金石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与广州金宏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国寿金石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与广州金宏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基金的财产份额；投资国寿金石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基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基金的目的及经营范围

目标基金的目的为对符合投资标准的绿色低碳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增值，为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目标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目标基金的期限

目标基金期限为 3+2+1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投资期和/或退出期需要继续延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 1 年。

3. 出资额及其支付

目标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2 亿

元，其中，新源壹号股权计划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广州金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1 亿元。

股权计划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

4. 目标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广州金宏及非关联第三方普通合伙人分别担任执行事务人 A、执行事务合伙人 B，负责基金的执行合伙事务。国寿金石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目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目标基金应就该等服务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管理费用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在目标基金的存续期内，目标基金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115%。

（二）交易价格

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广州金宏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01 亿元；我公司投资国寿金石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5 万元¹。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转账的方式对新源壹号基金出资；管理费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广州金宏及新源壹号基金其

¹ 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理论上限的计算方法为：存续期内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期限*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认缴规模=0.115%*6 年*15 亿元=1035 万元。

他合伙人（均非我公司关联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目标基金《合伙协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在新源壹号股权计划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我公司向银保监会报告义务履行完成且于协议约定期限未收到银保监会对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新源壹号基金提出异议或者负面监管意见的前提下生效。新源壹号股权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合伙协议》履行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新源壹号基金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目标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在目标基金存续期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目标基金各合伙人按照认缴金额确定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广州金宏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目标基金存续期内，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0.115%。基金管理人报酬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第5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0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